



## 2019-2020 年度青獅活動基金申請細則

### 成立目的：

透過提供青獅活動基金，鼓勵各屬會互相合作籌辦不同的培訓或招募活動，從而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及促進青獅之間的交流和認識。

### 申請須知：

1. 每項活動計劃申請，必須由兩間或以上屬會聯合主辦，而每間屬會需要派出不少於三人參與。
2. 申請時必須遞交已填妥的「青獅活動基金申請計劃書」（無需附上財政預算，詳看第11點），如有需要，青年獅子區會區司庫組及區內閣成員有權要求補交所需資料。
3. 所有活動必須於 **2020年8月31日前** 完成。
4. 成功申請青獅活動基金的單位必須於 **完成活動後30天內** 交回完整的「青獅活動基金活動報告」（包括**財務報告**，但暫無需附上購買物資收據，詳看第12點），方可獲已批核的資助。
5. 同一個活動計劃不可重複申請，而每間屬會最多只可接受一次活動計劃的資助。
6. 本年度青獅活動基金將於 **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6月15日接受申請**，2020年6月15日後提交之申請書將一概不獲受理。
7. 每個獲批核的活動計劃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資助金額，**上限為**：2間屬會\$1000、3間\$1500、4間或以上\$2000，資助款項將以均分方式發放予各屬會（各屬會請自行拆帳），收取款項時須要簽收作實。
8. 如果獲批核的活動計劃不能完成，必須以書面形式解釋不能完成的原因，否則資助金額不獲審批發放。
9. 本年度青獅活動基金的申請，按先到先得方式審批。
10. 申請成功的活動計劃有機會刊登於區會網站及社交媒體供各屬會參考。
11. 為簡化申請程序，申請青獅活動基金的屬會無需附上財政預算，區司庫組將以財務報告檢視活動計劃開支。如果發現與活動無關的間接支出（例如：屬會購置器材、青獅餐飲或本地交通），資助金額將不獲審批發放。
12. 為簡化申請程序，「青獅活動基金活動報告」中的財務報告暫無需提交購買物資收據。然而區司庫組將在批出款項前隨機抽查開支明細，故此屬會有責任保留收據以供查核。如發現虛假資料，將保留追究權利。





申請活動類型：

本基金只接受招募活動、會務培訓、與青獅服務或會務類相關技能培訓(當中不包括聯誼類培訓)。

申請辦法：

如欲申請，可填妥「青獅活動基金申請計劃書」，電郵至：[claim@leod303.org](mailto:claim@leod303.org)。所有以其他途徑遞交之申請書不獲接納。

審核：

所有合資格之申請將由青年獅子區會區司庫組審核通過。如區司庫組成員之屬會為申請者，該成員將不能參與是次申請審核，並交由其他區司庫組成員或區內閣成員，以示公允。申請結果將由青年獅子區會區司庫組以電郵方式通知該活動負責人及副本抄送給有關屬會會長。

如成功申請的活動計劃有特別情況發生，青年獅子區會區內閣將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

撥款方式：

成功通過審核後，區司庫組將以支票形式發放資助金額予有關申請單位。

查詢：

如有查詢，可致電區司庫組：

陳志成青獅 (電話：6085 7614)

黃穎婷青獅 (電話：5404 9106)

